茂 名 市 商 务 局

茂名市商务局关于直接适用《全省商务系统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》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<全省商务系统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>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规字〔2022〕3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局直接适用《全省商务系统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》，不再另行制定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《全省商务系统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》的通知

茂名市商务局

2024年1月2日